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201514

投 诉 人: 帕兹马特有限公司 (PETSMART LLC)
被投诉人: 李思恒
争议域名: petsmartofficialsite.com
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1. 案件程序

2022年11月17日, 投诉人帕兹马特有限公司 (PETSMART LLC)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2年11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于2022年11月2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李思恒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年12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

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2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2年12月28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2年12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12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钟红波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2年12月3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1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钟红波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月3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月17日前（含1月1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帕兹马特有限公司（PETSMART LLC），地址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菲尼克斯市 27 街北 19601 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李思恒，地址位于中国湖北省孝感市肖港镇农三村。

2022年4月11日，本案争议域名“petsmartofficialsite.com”通过注册

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成立于 1986 年，总部在美国的亚利桑那州，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宠物服务公司，集宠物食品、宠物用具网络销售及线下宠物配套服务为一体，在美国和加拿大合计开店 1045 家之多，目前占有美国 10%-12% 市场份额，加拿大约 8% 市场份额。

投诉人十分注重商标的注册、使用和保护。投诉人自成立之日起，就着手培育“PETSMART”品牌，投诉人不仅在美国本土，还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PETSMART”系列商标，其中在中国注册的“PETSMART”系列商标覆盖了第 3、5、6、9、11、18、20、21、28、31、35、43、44、45 类核心商品和服务。投诉人列举部分在中国注册的 PETSMART 系列商标如下：

| 商标号 | 国际分类 | 商标图样 | 申请日期 | 商品/服务名称 |
|----------|------|---|-----------|--|
| 4679736 | 44 | PETSMART | 2005/5/25 | 宠物医院；动物医疗信息；动物育种；动物育种信息；兽医辅助；动物饲养；动物饲养信息；宠物饲养；有关照管动物的咨询服务；动物收养；动物收养信息 |
| 4679737 | 35 | PETSMART | 2005/5/25 |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推销（替他人） |
| 4679738 | 31 | PETSMART | 2005/5/25 | 活动物；宠物食品；宠物饮料；动物食品；饲料；宠物用沙纸（垫窝用）；宠物用香沙；动物栖息用泥炭；动物栖息用品 |
| 14006962 | 11 | PETSMART | 2014/2/10 | 激光探照灯（手电筒） |
| 14006963 | 9 | PETSMART | 2014/2/10 | 磁性身份识别卡；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数量显示器；发光式电子指示器；闪光信号灯；材料检验仪器和器械；感应器（电）；探测器；传感器；电动调节装置；调光器（电）；遥控仪器 |
| 6593795 | 35 |  | 2008/3/13 |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推销（替他人） |
| 6593797 | 43 | | 2008/3/13 | 提供宠物寄养的信息；宠物日间看护（动物寄 |

| | | | | |
|----------|----|---|-----------|---|
| | |  | | 养); 提供宠物日间看护的信息 (动物寄养); 宠物寄养; 为宠物提供栖息窝 |
| 6593798 | 44 |  | 2008/3/13 | 宠物医院; 动物医疗信息; 兽医辅助; 动物饲养; 动物饲养信息; 宠物饲养; 动物饮食营养指导; 动物保健 |
| 6593796 | 41 |  | 2008/3/13 | 驯兽 (宠物); 提供与驯兽 (宠物) 相关的信息 |
| 6593786 | 3 |  | 2008/3/13 | 宠物用香波; 动物用化妆品 |
| 6593792 | 21 |  | 2008/3/13 | 动物用梳; 刷制品; 制刷原料; 梳妆刷; 室内水族池 |
| 6593789 | 11 |  | 2008/3/13 | 毛发干燥器; 饲料和草料干燥设备 |
| 6593794 | 31 |  | 2008/3/13 | 活动物; 宠物食品; 宠物饮料; 动物食品; 饲料; 宠物用沙纸 (垫窝用); 宠物用香沙; 动物栖息用泥炭; 动物栖息用品 |
| 6593790 | 18 |  | 2008/3/13 | 系狗皮带; 小勒缰; 动物嚼子 (马具); 笼头; 动物项圈; 马具用皮带; 草料袋 (饲料袋); 宠物服装; 动物用挽具; 马具配件 |
| 6593793 | 28 |  | 2008/3/13 | 家养宠物玩具 |
| 6593787 | 5 |  | 2008/3/13 | 医用动物饲料; 医用饲料添加剂; 兽医用制剂 |
| 6593799 | 45 |  | 2008/3/13 | 临时照料宠物; 动物领养代理 |
| 6593788 | 6 |  | 2008/3/13 | 狗用链子; 马掌钉; 动物挂铃; 金属鸟舍 (建筑物); 鸟槽 (金属结构); 金属制兽笼 |
| 21363457 | 35 |  | 2016/9/21 | 广告;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替他人推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
| 61010704 | 5 |  | 2021/12/1 | 含药物的洗发液; 人工授精用精液;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卫生消毒制剂; 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 医药制剂; 医用放射性物质;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 动物用杀虫沐浴露;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动物用洗涤剂 (杀虫剂); 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含药物的饲料; 兽医用洗液; 兽医用制剂; 医用饲料添加剂; 杀虫剂; 蚊香; 救急包; 失禁用吸收裤; 卫生棉条; 卫生内裤; 牙填料; 宠物尿布 |

投诉人及其 PETS M A R T 系列商标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中国各大报纸、期刊针对投诉人有海量的报道，其中媒体报道涵盖了证券时报、中外管理导报、文汇报、中国经营报、企业导报、人民导报、经济与信息、中国商界、北京商报、中国电子商务、互联网周刊、商界等主流媒体。投

诉人也通过中国知网检索并选择了 32 篇有关投诉人的文献，这些文献从 1998 年一直持续到 2021 年。此外，关于“PETSMART”系列商标的媒体报道也大量见于微信公众平台。这充分说明了“PETSMART”系列商标在中国在指定商品/服务上的较高知名度。

此外，投诉人自 1986 年创立之日起，即将“PETSMART”作为英文字号使用，一直持续使用至今，投诉人享有在先商号权。

另外，投诉人自 1995 年 7 月 19 日就注册了公司官方域名“petsmart.com”并一直持续使用至今。在该网站上，投诉人不仅售卖 PETSMART 品牌相关宠物产品，还提供宠物清洁、宠物医疗等服务。投诉人自 1995 年开始享有在先域名权。

争议域名“petsmartofficialsite.com”中，主要识别部分“petsmar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和域名完全相同，被投诉域名所含“officialsite”意为“官方网站”。争议域名将不可避免地误导相关消费者。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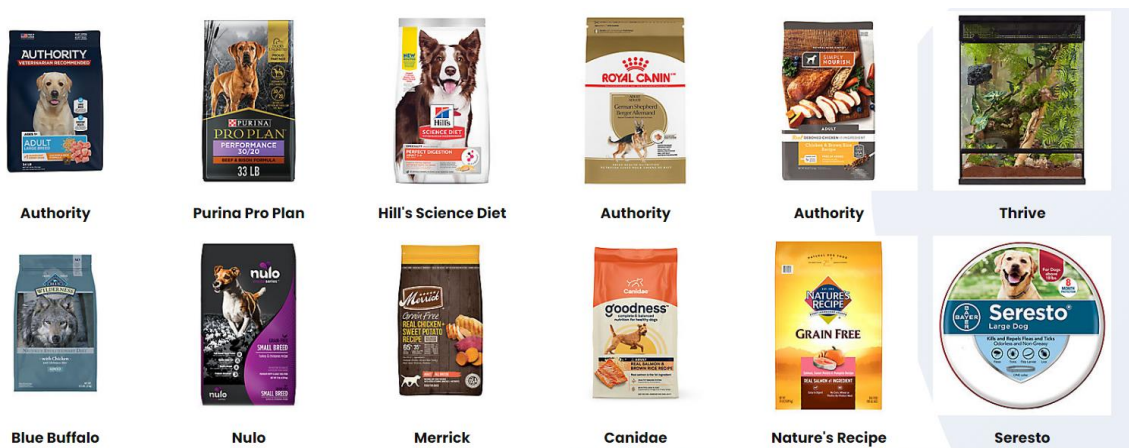
经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网查询，被投诉人名下无任何有关“PETSMART”的商标申请，可见被投诉人对“PETSMART”及争议域名“petsmartofficialsite.com”无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发现，打开争议域名时会出现下图弹窗，该弹窗包含了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在争议域名内擅自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ETSMART”，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显然出自摹仿、复制投诉人知名商标的恶意，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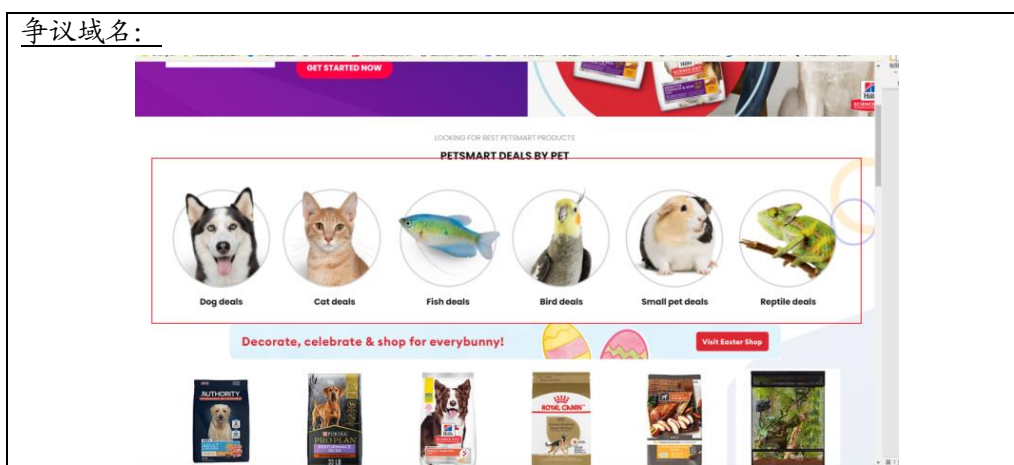


除 PETS MART 商标外，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内恶意使用投诉人的其他注册商标，例如 Authority、Thrive、Purina Pro Plan 等及对于商品包装的特有设计，被投诉人企图误导消费者。投诉人将此侵权信息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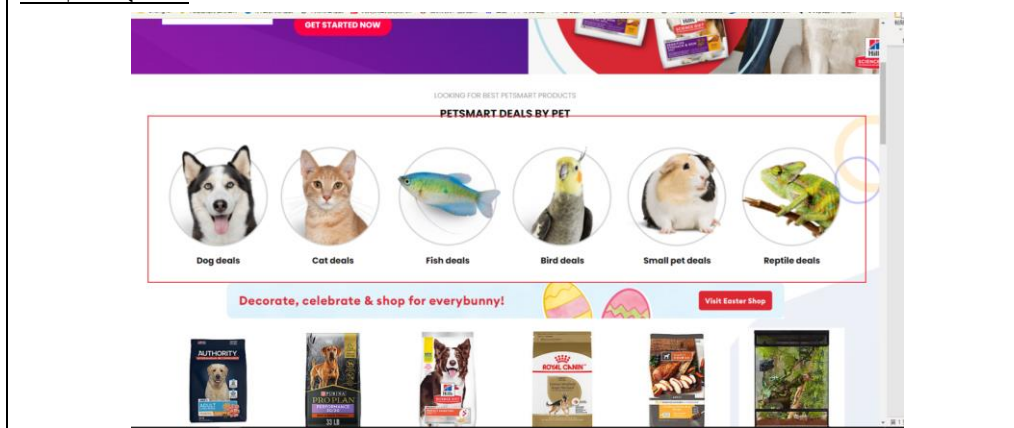


同时，被投诉人还恶意抄袭投诉人的官网网站布局，争议域名网页公证的第 8 页与投诉人网页公证的第 16 页使用完全相同的装饰图片与布局手法，企图混淆和误导消费者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所有，双方网页的布局对比如下。该行为严重损害投诉人及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



投诉人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出于善意，而是为了恶意抄袭、摹仿投诉人长期广泛使用的知名商标，企图借用投诉人业已树立的良好商业形象以及“PETSMART”系列商标的世界知名度，而使消费者轻易接受被投诉人自己的产品，误导公众从而获利。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政策》及《规则》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诉称，投诉人成立于 1986 年，总部在美国的亚利桑那州，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宠物服务公司，集宠物食品、宠物用具网络销售及线下宠物配套服务为一体。投诉人提供了维基百科有关投诉人的介绍、投诉人“PETSMART”商标介绍的国图检索报告和投诉人官网以及关于“PETSMART”的网络报道为佐证。

投诉人自成立之日起，就着手培育“PETSMART”品牌，投诉人不仅在美国本土，还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PETSMART”系列商标，其中在中国注册的“PETSMART”系列商标覆盖了第 3、5、6、9、11、18、20、21、28、31、35、43、44、45 类核心商品和服务。投诉人以图表形式列举了 20 件在中国注册的 PETSMART 系列商标，并提供了商标档案资料以佐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未在本案中提出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采信。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 20 件“PETSMART”文字商标和“”设计字商标。其中，2005 年，投诉人在中国提出了三件“PETSMART”文字商标申请，分别于 2008 年核准注册 1 件，注册号为第 4679738 号商标，于 2010 年核准注册了 2 件，注册号为第 4679736 号商标、第 4679737 号商标；2008 年，投诉人在中国提出 13 件“”设计字商标申请，分别于 2010 年核准注册了 7 件，注册号为第 6593795 号商标、第 6593797 号商标、第 6593798 号商标、第 6593789 号商标、

第 6593794 号商标、第 6593787 号商标、第 6593799 号商标，于 2011 年核准注册了 3 件，注册号为第 6593796 号商标、第 6593786 号商标、第 6593792 号商标，于 2012 年核准注册了 3 件，注册号为第 6593790 号商标、第 6593793 号商标和第 6593788 号商标。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可见，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PETSMART”文字商标和“”设计字商标，取得注册的时间均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资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就“PETSMART”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为“petsmartofficialsite.com”，其中“.com”为通用部分，识别部分为“petsmartofficialsite”。虽然争议域名识别部分是由一长串字母组成，但由于“official”“site”是公众熟知的常用英文词，前者有“正式的、官方的”等含义，后者有“站点、地点、场所”等含义，争议域名很容易被划分为“petsmart”“official”和“site”三部分，并很容易被解读为“petsmart 的正式站点”或“petsmart 的官方网站”，可见“petsmart”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和核心部分。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petsmar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PETSMART”在字母构成及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仅文字大小写不同，而英文文字大小写不同在域名领域的区别是微乎其微的，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有关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PETSMART”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有鉴于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主张的其他有关在先权益不再评述。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经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网查询，被投诉人名下无任何有关“PETSMART”的商标申请。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被投诉人对自身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负有完全举证责任，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仅负有初步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

责任，被投诉人对其享有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政策》第 4(c)条之规定，被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以下任意情况，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存在《政策》第 4(c)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也未说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有任何权益，在案材料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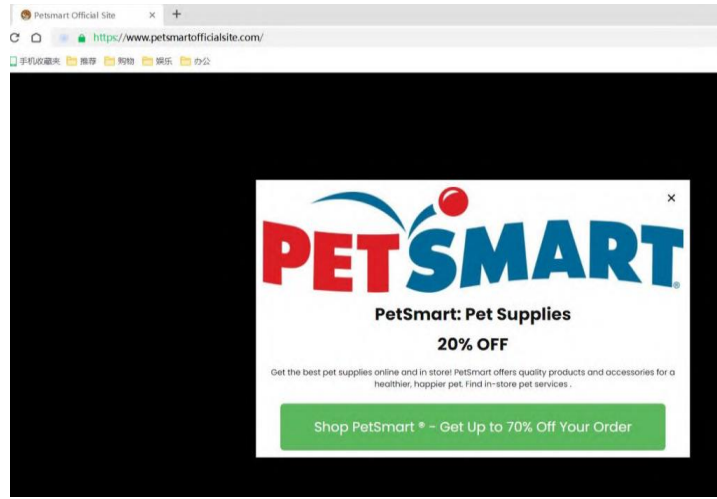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商标的行为具有恶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未经投诉人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二是，恶意使用投诉人的其他注册商标；三是，争议域名网页恶意抄袭投诉人官网的网站布局，企图混淆和误导消费者。投诉人提供了经公证的投诉人官网内容和经公证的争议域名网站内容以佐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未在本案中提出异议，专家组对其予以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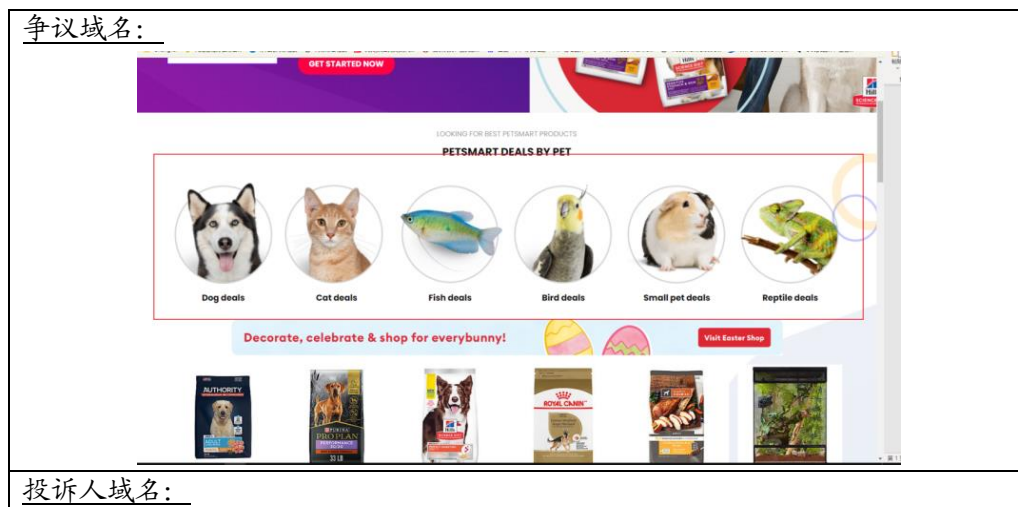
投诉人提供的其官网内容公证书第 75 页显示，争议域名网站内打开后，会出现一个弹窗。为方便审查，专家组将公证书中的弹窗内容剪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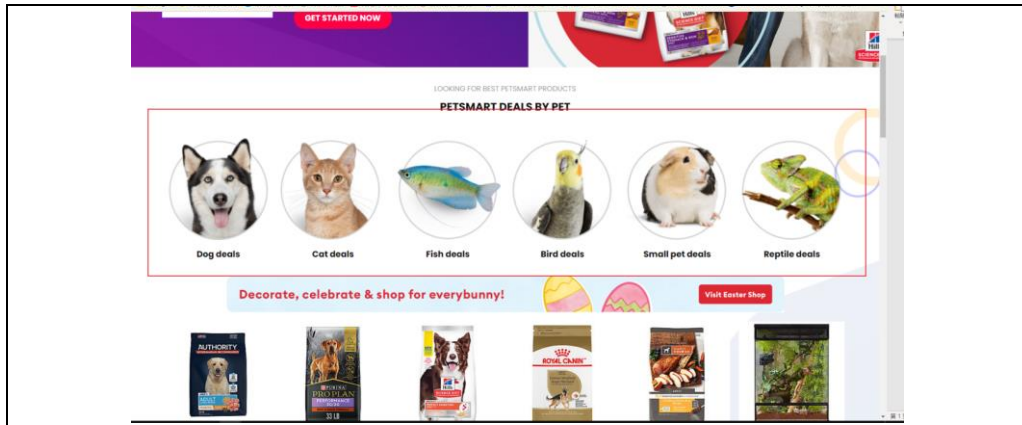


该弹窗的主体部分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PETSMART**”设计字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显著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有权使用投诉人商标，被投诉人却在网站上以投诉人在文字造型和颜色搭配上具有一定特色的设计字商标为弹窗主体部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通过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和通过争议域名网站展示和销售商品之商业目的。

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抄袭了投诉人的 Authority、Thrive、Purina Pro Plan 等其他注册商标。鉴于投诉人未提供享有上述商标权的权属证据，专家组对投诉人此项主张不予支持。

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恶意抄袭投诉人的官网网站布局，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网站内容公证资料第 8 页与投诉人网页内容公证资料第 16 页进行如下比较：





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提交的经公证的投诉人官网以及关于“PETSMART”的网络报道,专家组注意到这份证据资料包括 15 页公证操作步骤说明和 186 页截屏图片,其中,公证书第 2~4 页描述的公证员第 1~12 项操作步骤是对投诉人官方网站(www.petsmart.com)进行网页保全行为,涉及截屏图片图 1-图 58。公证书第 4 页从公证员第 13 项操作步骤开始,是公证员在浏览器中输入“www.cnetnews.com.cn”“www.yesky.com”“finace.sina.com”等等媒体网址进行操作并截屏,因此,公证书中公证员第 13~59 项步骤,即截屏图片图 59~图 186,是对媒体网络报道的网页公证而非投诉人官方网页的公证。专家组仔细审查了公证书中公证员通过第 1~12 项操作步骤进行保全的图 1~图 58 之投诉人官方网页截屏,尤其是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称的投诉人网页公证第 16 页,并未发现投诉人网页截屏中具有以上比对图片之下图内容,因此,对于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网页抄袭投诉人官网网站布局之主张,专家组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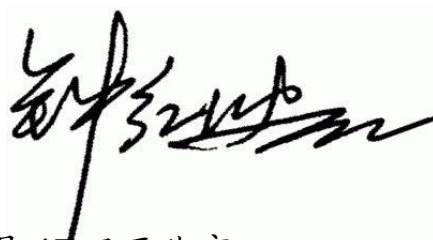
基于前述就争议域名网站打开即弹出以投诉人设计字商标为主体的弹窗之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通过争议域名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以获得商业利益之意图。投诉人据此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专家组予以支持。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政策》第 4(b)(iv)条规定之恶意,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petsmartofficialsite.com”转移给投诉人帕兹马特有限公司（PETSMART LLC）。

独任专家：



2023 年 1 月 17 日于北京